

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疑难杂症解答

产品名称	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疑难杂症解答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团队主要来自于高校、主流基金管理机构、知名律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泰邦咨询的服务对象包括/国有及市场化投资基金、基金小镇、私募管理机构、QDLP/QFLP申请、创业公司、小微型机构等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二）对所管理的不同私募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保证私募基金财产独立性，并与所投资产对应关系清晰、准确、完整；（三）按照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管理私募基金并进行投资，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和隔离制度，防范利益冲突；（四）按照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办理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计算并向投资者提供私募基金份额、净值及投资者权益等情况；（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并确保资金及收益返回投资者的账户或者其账户；（六）对私募基金进行独立核算并编制私募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编制私募基金年度报告，保存私募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七）按照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八）以契约形式设立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7--8-他法律行为；（九）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及时、完整、真实、准确报送相关材料，配合监督检查；（十）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施行后提交办理的登记、备案和信息变更业务，协会按照《办法》办理

基金托管人整改后，应当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第三十四条 私募基金应当具有保障基本投资能力、抗

风险能力和符合投资策略要求的实缴规模，且仅限货币出资：

（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其中创业投资基金首期实缴规模不得低于500万元，并在备案完成后的6个月内达到1000万元的实缴规模，不动产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3000万元；（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三）母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5000

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

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不动产项目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

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合伙企业份额、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份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

基金财产中应当保持的现金或者债券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对募集的资金总额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数量达到规定标准的基金，基

金行业协会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退出致使无法继续经营子公司的，所持子公司股权应当依法处置并纳入清算财产

第八十六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
第十九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由授权、研究、决策、执行、评估、考核、监察、惩戒等环节构成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管理等利益冲突防范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研究和投资决策的科学专业、独立客观，防止投资管理人员越权从事投资活动或者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为确保新旧规则有序衔接过渡和《办法》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法》施行前已提交办理的登记、备案和信息变更等业务，协会按照现行规则办理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由自然人作为主要股东发起设立的，其他股东应当为符合条件的自然人、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为管理私募基金财产必须设立子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子公司纳入统一合规风控管理，并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和注- 11 -

册地、设立机构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

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业务的，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满三年；（二）具备符合规定数量和投资业绩，且无不良从业记

录的投资管理人员；（三）合规风控稳健，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 9 -

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者委派代表、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私募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合规风控制度，

设置独立负责合规风控的人员，对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经

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百一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

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第五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退出

第四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解散、破产清算等程序的，应当在证监会注销其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资格后进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机构比照适用前款规定香港金融服务MS

O牌照申请，但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管，一些私募都是急功近利地追求投资回报，甚至铤而走险

其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二）实缴资本、财务状况的文件材料

；（三）主要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四）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资金募集、投资者适当性、

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等相关制度文件；（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七）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分公司或者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可以从事基金管理公司授权的业务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第七十一条 公募基金管

理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逾期未改正，或者行为严重危及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

有人合法权益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采取措施；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证

监会另有规定外，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

，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

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司治理不健全，影响公司或者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独立性、完整性和统一性；（二）未按照本

办法规定建立或者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者发生较大风险事件

；（三）未谨慎勤勉管理子公司、分支机构，或者选聘的基金服务机构不具备资质条件，存在重大风险

隐患或者发生较大风险事件；（四）违规从事非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影响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正常开展，

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五）长期未按照证监会的规定报送信息和数据资料，或者报送的

信息和数据资料等存在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

者募集资金设立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私募基金从

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具备从事基金业务所需的专业

能力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第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出资设立分支机构

至少3名高管具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经验或相关业务经验

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投资比例，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变更名称、住所、办公地；（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被监管机构、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

（三）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重大风险；

（四）遭受重大投诉，或者面临重大诉讼、仲裁；（五）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私募基金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私募基金托管人

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基金合同

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向 证监会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七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在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运作，但以

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银行票据、

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等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的除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下股权的非主要股东，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因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

或者处于整改期间；（二）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

重大事项；（三）股权结构不清晰，不能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股权结构中存在资产管理产品，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四）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者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3年；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

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以所在机构的名义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证监会或者

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人采取风险监控措施的，可以派出风险监控现场工作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检查，对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资金、资料、系统等实施监控

私募基金名称应当包含“基金”“私募基金”字样，经

营范围中应当包含“从事私募基金投资活动”等体现私募基金

特点的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